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潮人社通〔2020〕42号

关于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 项目资金申领办法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潮帮扶指〔2020〕19号）精神，规范和明确各政策项目实施和办理要求，现就相关补贴项目资金申领提出如下办法。

一、鼓励和帮助企业吸纳用工就业资金申领

根据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潮帮扶指〔2020〕19号）文件“对我市规上工业企业3月底前直接招用首次在潮州就业员工给予500元/人的补贴时限延至疫情防控结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月底

前为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引进新增 10 人以上职工给予 10000 元的补贴时限延至疫情防控结束。上述两项的其它申请条件不变”，此两项补贴政策的申请材料及申请核发程序，按潮人社通〔2020〕15 号文件执行。补贴申报日期截至疫情防控结束后 2 个月。

二、稳定岗位补贴政策资金申领

根据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潮帮扶指〔2020〕19 号）文件“对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仍为因疫情防控要求滞留在湖北的员工发放工资的，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 50% 补贴企业”，该项补贴计算方式按照因疫情滞留湖北的员工 2020 年 1 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 50%，总补贴金额根据员工因疫情防控（武汉 1 月 23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湖北除武汉外地区 1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滞留并领取工资的自然月计算，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补贴的申请材料及申请核发程序规范如下：

申请材料：关爱职工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因疫情防控要求滞留在湖北的员工花名册（附件 2）；因疫情防控要求滞留在湖北的员工工资清单（应当有员工的签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提供银行支付凭证。

以上申请材料各一式三份。

申请核发程序：企业向参保所在地县、区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申请

材料进行审核，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市就业局受理的审核后报送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审定通过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补贴申报截至 6 月 30 日。

三、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资金申领

根据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潮帮扶指〔2020〕19号）文件“疫情防控期间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凭就业登记或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记录，可向户籍所在地人社所申请 500 元/人的就业补贴”，现将该项补贴的申请材料及申请核发程序规范如下：

申请材料：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3）；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记录；个人银行账户。

以上申请材料各一式三份。

申请核发程序：补贴资金由贫困劳动力个人向户籍所在地人社所提出申请，人社所除对申请个人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汇总报市人社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人社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以人社所为受理单位将资金拨付到各所银行账户后转拨给个人。各人社所提交受理资料的同时应提供各所银行账户。

补贴申报日期截至疫情防控结束后 2 个月。

四、鼓励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资金申领

根据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潮帮扶指〔2020〕19号）文件“对我市各级扶贫部门认定的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等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吸纳贫困劳动力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的，可凭贫困劳动力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向所在地镇（街道）人社所申请10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资金；以上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的贫困劳动力工作满1个月但不满3个月的可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该二项补贴不重复享受）”，现将该项补贴的申请材料及申请核发程序规范如下：

申请材料：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申请表（附件4）；扶贫部门认定的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安置基地似同）的认定证件（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5）；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务工协议复印件；贫困劳动力本人签名的工资表；扶贫车间等单位法人（或雇主）身份证复印件，单位银行账户。

以上申请材料各一式三份。

申请核发程序：有关单位可向所在地人社所提出申请，人社所除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及是否存在重复享受，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汇总报市人社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人社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通过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单位银行

账户。

补贴申报日期截至疫情防控结束后 2 个月。

五、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车费补助资金申领

根据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潮帮扶指〔2020〕19 号）文件“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凭所在就业单位出具的有效在岗证件或证明（社保手册或工作证均可），可报销从户籍地到工作地的单程（含异地转乘车辆）汽车票或火车票（二等座）费用一次”，现将该项补贴的申请材料及申请核发程序规范如下：

申请材料：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车费补助申请表（附件 6）；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单位出具的有效在岗证件或证明（本人签名的社保手册或工作证复印件均可）；汽车票或火车票（原件或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

以上申请材料各一式三份。

申请核发程序：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可代申请，需一并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人社所提出申请，人社所除对申请个人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及车票终点站是否与企业所在位置一致，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汇总报市人社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人社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以人社所为受理单位将资金拨付到各所银行账户后转拨给个人。各人社所提交受理资料的同时应提供各所银行账户。

补贴申报日期截至疫情防控结束后 2 个月。

六、其他。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本细则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
释。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爱职工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事项	本单位共有_____名因疫情防控要求滞留在湖北并已发放工资的 员工,现申请关爱职工稳定岗位补贴资金共_____元 (大写:_____元)。同时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 (窗口) 受理意见	经审核, _____ 符合资金申请条件,予以受理。 经办人: _____ (受理机构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审核 意见	经审核, _____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拟同意发放补贴资金 共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审 批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就业局)、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2

因疫情防控要求滞留在湖北的员工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滞留天数	申请补贴金额	备注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就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3

贫困劳动力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事项	本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到_____单位实现就业，现申请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共_____元（大写：_____元）。同时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人社所（窗口）受理意见	经审核，_____符合资金申请条件，予以受理。 经办人：_____（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符合申领补贴条件，拟同意发放补贴资金共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_____审核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_____审批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4

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事项	本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共_____人, 现申请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资金共_____元(大写: _____元)。同时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 经办人: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所在地人社所(窗口)受理意见	经审核, _____ 符合资金申请条件, 予以受理。 经办 _____ (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 _____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 拟同意发放补贴资金共_____元(大写: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单位盖章)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5

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招聘录用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 （或务工协议） 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6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车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户籍地地址		工作地地址	
交通工具类型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事项	本人在疫情防控期间，从_____（户籍地）到_____（工作地）务工，现申请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车费补助资金元（大写：_____）。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人社所受理意见	经审核，_____符合补助资金申请条件，予以受理。 经办人： （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符合申领补贴条件，拟同意发放补贴资金共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存一份。